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免學費與財稅查調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班 號	學號	
------	--	------	-----	----	--

說明：

1. 請家長詳閱學校網站公告之《致新生家長免學費與財稅查調說明》。
2. 欲申請免學費補助與財稅查調者，本表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(五)17:00 以前，連同背頁切結書填寫完畢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與其他所需資料)，繳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**已於新生報到系統中填寫並上傳申請資料者，無需再填寫(送件)!**
3. 申辦方式如下(請擇一辦理)：
 - (1)將申辦資料郵寄至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師大附中教務處註冊組
 - (2)將申辦資料掃描成 pdf 檔或拍照，電子郵件傳送至：sophielin@tp.edu.tw

(1) 申請免學費補助與財稅查調

請就身分勾選(無則免勾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桃園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/重讀/重考生				
查調資料欄說明：				
1. 父母雙方都必填，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請填寫背頁切結書。				
2. 若有特殊原因(死亡、離婚等)僅能提供父母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，一定要提供有父親、母親及學生 3 人的 <u>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 。(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、離婚...等相關事項之敘明。)				
3. 欲申請 <u>桃園市政府免學費</u> 補助者，請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(<u>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必須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桃園市</u>)。(註：說明 11)				
4.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欲申請學雜費補助，需接受財稅查調。				
5. <u>本次申請後，未來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將以同樣查調資料申請免學費與財稅查調，無須再繳交申請表件。若查調資料變更、學生減免身份變更、新申請或停止申辦，請通知註冊組。</u>				
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職 業	手機號碼
父親				
母親	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
學生特殊困難 (請說明)				

(2)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自行檢附 109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

1.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所得查調採計 <u>108 年度</u> 。欲採計 109 年度所得資料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<u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，包括 <u>父母與學生 3 人</u> 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 <u>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說明第 7、8 點。</u>			
2. 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請填寫背頁切結書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

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經相關政府機關（桃園市政府、教育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…等）查調後，如未符合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方案之補助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。

具領人姓名（學生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（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